



目 录

- 1、《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发布2
- 2、银监会发布《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4
- 3、证监会公告[2009]14号发布《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主要修订及增加内容8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发布

2009年7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10号发布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因受金融危机的影响, 美元等主要国际结算货币汇率大幅波动, 我国及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使用第三国货币进行贸易结算时面临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业内人士称,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全面启动, 将帮助企业在办理进出口贸易中多了一个币种选择, 可以帮助企业规避外汇风险, 降低企业成本。

金融海啸下, 国际货币体系出现了多元化发展的趋向; 中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及雄厚的外汇储备, 令市场对使用人民币作贸易支付结算货币的期望与需求增加; 人民币汇率决定机制向市场化发展, 为企业选择使用人民币进行贸易支付结算创造了有利条件。在当前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形势下, 开展内港两地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对于推动两地的经贸关系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有助于企业规避汇率风险。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 国际贸易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剧烈波动和贸易融资的萎缩, 对贸易发展造成了极大的冲击。在这一过程中, 内地与香港企业普遍希望使用币值相对稳定的人民币进行计价和结算, 进而规避使用汇率风险。



二是有助于促进国际贸易增长。在汇率风险可控的基础下,有利于贸易双方控制成本及锁定利润,为跨境贸易实现双赢,促进贸易的平稳发展。

三是有助于银行开拓贸易金融业务。通过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银行可以提供拓展其人民币服务范围,促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拓展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银监会发布《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

近日,银监会发布《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

2008年5月银监会与人民银行出台《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后,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迅猛。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9年3月末,全国已开业583家小额贷款公司,筹建573家。按照《指导意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可在股东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村镇银行组建审批指引》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规范改造为村镇银行”的意见,银监会本着积极审慎、有效防范风险的原则,研究制定了《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暂行规定》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的准入条件、改制工作的程序和要求、监督管理要求等。依据《暂行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必须满足村镇银行市场准入的基本条件,包括必须有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主发起人。除此之外,拟改制小额贷款公司还应当在法人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及支农服务等方面符合一定要求。主要有:一是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健全。二是考虑经营能力和持续发展的要求,小额贷款公司按《指导意见》新设后持续营业3年及以上;清产核资后,无亏损挂账,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是考虑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要求,小额贷款公司资产风



险分类准确，且不良贷款率低于 2%；已足额计提呆账准备，其中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30%以上。四是考虑支农和服务当地的要求，小额贷款公司资产应以贷款为主，最近四个季度末贷款余额占总资产余额的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 75%，且贷款全部投放所在县域，最近四个季度末涉农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60%。五是考虑流动性风险和抵债资产减值风险的要求，小额贷款公司抵债资产余额不得超过总资产的 10%。

银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暂行规定》的出台，对小额贷款公司规范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对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活跃县域和农村金融市场，加强对“三农”和中小企业的支持，促进“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宏观调控政策的落实将发挥积极作用。

证监会公告[2009]14号发布《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7月1日正式发布《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规定于7月15日起实施，投资者自15日起可到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开通创业板投资交易的手续。

作为暂行规定的配套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和《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也分别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实施。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正式公布的规定没有实质性改动。申请投资创业板仍然按照申请者的股票交易经验是否满两年为界，采取不同的开通程序，以加强风险提示。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之后，创业板仍有交易制度等多个文件等待出台，投资者有1至2个月的时间来办理创业板交易手续。

另外，在暂行规定及其配套文件发布之后，深交所随后还将发布操作指引，给证券公司在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以具体指导。

证监会于6月8日开始就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据介绍，截至6月23日，证监会通过各种渠道共收到

来自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106 条。相关意见主要集中在具体操作环节，比如：明确机构投资者如何参与创业板市场；明确对风险揭示书签署及办理的具体要求；制定统一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价标准等。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及相关单位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于其中的大部分意见，通过修改规则或者纳入后续安排的方式予以了采纳。

但有个别意见提出，建议增加对投资者资金条件要求、延长交易经验年限要求，或认为“目前市场投资者已有风险意识，无须签署风险揭示书”等。这位负责人就此表示，考虑到适当性管理的基本要求，在相关规定起草时已做了充分论证，以及创业板市场所具有的风险特征等情况，经综合考虑后未予以采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主要修订及增加内容

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保险法。新修订的保险法更强调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以下是新保险法修订的几大要点:

- 1) 新修订的保险法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法律规定,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银行存款;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投资不动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 2) 新修订的保险法对保险公司主要股东、高管的资格条件作了明确规定。其中要求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还规定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品行良好,熟悉与保险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 3) 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将被限制商业性广告。法律规定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下列措施:责令增加资本金、办理再保险;限制业务范围;限制向股东分红;限制固定资产购置或者经营费用规模;限制资金运用的形式、比例;限制增

设分支机构；责令拍卖不良资产、转让保险业务；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限制商业性广告；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还规定保险公司使用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改；情节严重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新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 4) 新修订的保险法明确保险合同成立时间与效力问题。新保险法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 5) 为了规范保险合同的格式条款，公平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新修订的保险法强化了保险公司对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说明义务。现行保险法已规定保险公司有对合同中的“免责条款”进行说明的义务。而为了使投保人在投保前能够全面了解合同格式条款的内容，以决定是否投保，新修订的保险法增加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 6) 新修订的保险法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保险公司理赔的程序和时限。在此次修订中，“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索赔需补充提供的材料、收到被保险人索赔请求后“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拒赔

时说明理由等服务承诺都被明确写入法律条文中。根据新保险法规定,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出索赔时, 保险公司如果认为需补交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对方; 材料齐全后, 保险公司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 30 天内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对方;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公司在赔付协议达成后 10 天内支付赔款;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7) 新修订的保险法明确人身保险特殊情形下的理赔原则,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 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也就是说在同时死亡情形下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死亡在后, 其立法意旨也是侧重保护被保险人利益。
- 8) 新修订的保险法廓清被保险财产发生转让时的理赔争议问题。新保险法规定, “保险标的转让的, 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公司自接到通知后 30 天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同时, 为保护好投保人利益, 新保险法还规定, 保险公司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解除合同的, “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但对于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

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9) 新修订的保险法设立了保险合同“不可抗辩”条款。根据新保险法的规定，当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但为了防止保险公司滥用该解除权，新保险法对合同解除权的期限加以了限制，规定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同时，新保险法还借鉴国际惯例，增设了保险合同“不可抗辩”条款，规定“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即保险合同成立满2年后，保险公司不得再以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解除合同。此规则对于长期人寿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意义重大，填补了现行保险法的空白。